**关于建立涉企安监环保行政执法“首违不罚”制度的建议**

周兆军

营商环境对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水平是改善地区营商环境的关键。行政执法水平影响着经济活动的成本和市场主体的信心。近年来，随着我区“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和“一次办好”改革，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和优化。为进一步改革创新服务举措，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促进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建议建立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制度。

《行政处罚法》第5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首违不罚”是严格遵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条款，认真借鉴先进地区在柔性执法、说理执法方面探索的新经验，从区域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出发，旨在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政府为企业服务的水平。主要是针对招商项目和企业在建设或经营中发生的初次且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等执法方式进行纠正，对行政相对人不是主观故意且初次、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教育规范能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为此建议：

一、出台“首违不罚”政策文件。明确“首违不罚”的含义、适用范围、具体情形、处理方式和工作要求。

 二、区政府安监、环保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和各自的行政处罚事项梳理和制定“首违不罚”清单以及适用条件并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容错免责机制。政府安监、环保部门在执法监管过程中，优先运用行政指导手段，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建立政企互动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加强督导检查。既要确保“首违不罚”制度的落实，又要防止弱化行政处罚权的倾向。